

关于废止《重庆市梁平区城市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梁平住建发〔2021〕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经有关部门同意，区住房城乡建委第3次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对属于阶段性已过期的《重庆市梁平区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梁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委员会、重庆市梁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梁平区城市管理局、重庆市梁平区水务局、重庆市梁平区文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城市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梁平城乡建委发〔2018〕125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梁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1 -



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局

重庆市梁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梁平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

重庆市梁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